



依法治国

江泽民同志治国思想研究

依法治国与

YIFA ZHIGUO YU YIDE ZHIGUO

以德治国

以德治国

郝铁川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依法治国

江泽民同志治国思想研究

依法治国与

YIFA ZHIGUO YU YIDE ZHIGUO

以德治国

郝铁川 著

德治国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江泽民同志治国思想研究/郝铁川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ISBN 7-208-03905-4

I. 依… II. 郝… III. ①法制—研究—中国 ②德育—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64464号

责任编辑 毕 胜

封面装帧 傅惟本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江泽民同志治国思想研究

郝铁川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邮政编码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插页 2 字数 118,000

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100

ISBN 7-208-03905-4/D·677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 | | |
|----|---------------------------------------|
| 1 | 一 绪论 |
| 2 | (一) 什么是德治 |
| 10 | (二) 实行德治就是实行人治吗 |
| 11 | (三) 以德治国的提出会不会影响依法治国的地位 |
| 12 | (四) 为什么要把以德治国提到治国方略的高度 |
| 15 | 二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
| 16 | (一) 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在内容上相互吸收、功能上相辅相成和实施中相互支撑 |
| 20 | (二) 社会主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人类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 |
| 22 | (三) 社会主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我国社会现实的需要 |
| 25 | (四) 积极探索社会主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具体途径 |

28	三 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法制建设
29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法制建设的关系
39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法律体系
54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法律的实施
58	四 再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建设
59	（一）从当今社会三个新问题看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建设结合的必要性
64	（二）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相结合的可行性
68	（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相结合的难点
73	五 我国近年来道德立法概况及启示
73	（一）社会公德方面的立法概况
94	（二）职业道德方面的立法概况
115	（三）家庭美德方面的立法概况
120	（四）启示之一：依法治国要以以德治国为基础
124	（五）启示之二：以德治国主要通过依法治国来实现
126	六 西方国家道德立法概况与借鉴
127	（一）婚姻家庭中的道德立法
133	（二）对拾金不昧的规定

137	(三) 有关“不当得利”(不义之财)和“无因管理”(助人为乐)的规定
141	(四) 行使财产权时必须处理好相邻关系
145	(五) 见危不救或见危险不报告、见冤狱不代为申诉是一种犯罪行为
150	(六) 逃避与犯罪行为作斗争要受到处罚
154	(七) 权利神圣
161	(八) 意思自治和诚实信用
166	(九) 尊重善良风俗
169	七 西方的宗教与法治、德治
169	(一) 西方基督教与法治
175	(二) 西方基督教与德治
179	(三) 几点启示

绪 论

1996年2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第三次法制讲座中,提出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接受了中共中央提出的修宪建议并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修宪草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我国宪法第五条第一款。

江泽民同志关于治国方略的思考并没有到此停止。2000年2月,他提出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同时,还要努力探索和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同年6月,他在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党风廉政建设要德治、法治双管齐下的重要思想;2001年2月,他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提出了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2001年7月,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再次强调“要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为社会保持良好的秩

序和风尚营造高尚的思想道德基础”，这是江泽民同志治国思想的重要发展。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提出，受到了全党和人民群众的热烈响应和由衷拥护。大家普遍认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思想，是人类治国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迫切需要，是坚持“三个代表”，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的必由之路。

当然，在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的过程中，一些同志也提出了不少需要进一步探索、讨论的问题，概而言之，主要有四条：

（一）什么是德治

德治是人类社会用道德控制和评价社会成员行为的一种手段。它产生于原始社会，表现形式是氏族长老的威信和风俗习惯对社会成员的约束。列宁指出：“在原始社会里，……还看不见国家存在的标志。我们看到的是风俗的统治，是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来维持，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人的特殊等级”。^①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权利和义务没有分化，没有法律，氏族的统治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45页。

手段主要是纯粹的德治，“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①。

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德治给予了一定的赞赏：“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应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物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② 而且在恩格斯看来，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则是对这种实行德治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在更高基础上的复活。

因此，在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都是实行纯粹的德治。但这种德治是自发的，是人们自觉自愿的，同时由于没有阶级对立，这种道德是一元的，即没有阶级社会道德观念多元化的情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德治发生了变化。一是道德观念多元化。不同阶级、不同的利益集团有不同的价值标准,尽管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共同的价值观念,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阶级一直要求“等贵贱,均贫富”,而地主阶级则视此为大逆不道。二是道德不再完全是自发、自生,统治者的弘扬、奖惩成为人们遵守某种道德的重要因素。

德治作为统治者约束社会成员思想与行为的一种手段,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实现:

1、权威(榜样)示范

权威不是以权力而是依赖人格的力量和渊博的知识得到人们的信服与跟随,权威和榜样是道德的人格化。氏族首领就是凭借自己的威信来维持社会秩序的,阶级社会的统治者也总是塑造自己的道德品格,努力获得被统治者的认同。中国古代的统治者提倡“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宣扬“内圣外王”是最突出的典型。

西汉的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提出了“素封”概念。素封是指那些虽然没有受到朝廷的分封而获得高官厚禄,但却因人品高尚而深受时人敬重。这里,司马迁实际上揭示了权力与权威的不同。

2、道德礼仪

道德首先是一种价值观念,存在人的内心,它只有通

过一定的道德礼仪才能表现出来。道德礼仪是道德观念的实践形式,道德观念是道德礼仪的实践内容,两者缺一不可。

中国古代的德治是礼治的灵魂。广义的礼,可以是指一个时代的典章制度,比如夏礼、殷礼、周礼,就是指夏、商、周三代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狭义的礼,则是指礼节仪式。中国古代有三部最著名的礼典:《周礼》、《仪礼》、《礼记》,合称“三礼”。其中,《周礼》偏重政治制度,《仪礼》偏重礼节仪式,而《礼记》则偏重对礼的理论说明。《仪礼》记载的是各级贵族(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经常举行的祀享、丧葬、朝觐、军旅、冠婚等方面的礼仪。这些礼仪被分为吉、凶、宾、军、嘉五类,总称“五礼”。吉礼居五礼之首,是祭祀鬼神方面的礼节仪式,规定了祭祀的对象和祭祀方法;凶礼是丧葬和慰问方面的礼节仪式;宾礼是天子款待四方诸侯的礼节仪式;军礼是国家军事活动方面的礼节仪式;嘉礼是国家喜庆活动方面的礼节仪式。

上述礼节仪式起源于原始社会,随着人们观念的变革不断变化。所以,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① 这些礼节仪式是道德观念的外化。如“六礼”是古代婚姻缔结的一套礼节仪式,其内容为:(1)纳采,即男家托媒人向女家送礼求亲;(2)问名,男家请媒人问清楚女方的名字、生辰;(3)纳吉,男家根据双方生辰卜得吉兆后,通知女方;(4)纳徵(春秋时称纳币,宋代称纳成),是由男家送聘礼给女家;(5)请

^① 《论语·为政》。

期,即选定完婚吉日,征求女家同意;(6)亲迎,即新郎至女家迎娶。六礼具备,婚姻关系始告成立。支配这六礼的道德观念是:婚姻关系需由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决定,防止男女自由恋爱和结婚,体现宗法父权统治。

古代的道德观念与礼节仪式的关系,早为当时的思想家所提示。如《礼记·曲礼》说:“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孔子特别看重支配礼节仪式的道德观念,认为缺乏内心道德观念认同的礼节仪式(即完全是形式主义的礼仪)是没有意义的。所以,他说:“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①

如今,我们举行的升国旗仪式是为了培育人们的爱国主义观念,举行青少年成人仪式是为了培育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意识,道德观念和道德礼仪在这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但我们今天在道德礼仪方面设计得还相当不够,如果空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口号,而没有相应的礼节仪式,那么,各种美德又怎么会根深叶茂呢?

3、教化(教育感化)活动

道德不同于法律的一大特点就是强调教化。因此,重视道德教化是推行德治的基本方法。中国古代厉行教

^① 《论语·阳货》。

化的手段主要有：第一，政府编撰或确定道德教材，作为各级学校的教学内容和科举考试的内容。第二，各级官员作为“父母官”，负有教育百姓的职责，不教而诛是不合情理的，是被人谴责的。因此，就连不像儒家那样重视教化的法家商鞅，在变法前，也要通过“徙木赏金”的方式教育百姓信守法律。第三，除官办学校外，政府还允许、提倡民间兴办义学、私塾，普及教育。

如今，我们也非常重视教化。例如，党和政府连续进行了“一五”到“四五”普法活动，旨在把法律交给人民，这样的举措在世界上是罕见的。一般来说，政府只负有公布法律的职责，而没有使每位公民熟悉法律的义务，但我们的政府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社会主义政府，我们不仅公布法律，还通过全民普法活动，努力使每一位公民都知法、守法和用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在司法活动中，我们也通过审判公开普及对公民的法制教育。最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了贯彻江泽民同志以德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关于“德化于自身，德化于本职，德化于社会”的要求，在裁判文书后附署“法官后语”，用朴实、精炼和富有感情的语言阐述法律裁判以外的道理和劝戒，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制定乡规民约和宗族家法

家有家法，行有行规，这是民间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重要方法。我国古代宗(家)族法规的名称很多，较为常见的有族规、族约、宗规、宗式、世范、家规、家法、家约、

家范、家礼、家教、家劝、家训等。曲阜孔氏家族的法规称为“祖训箴规”。有的宗族法规还有其自身的体系,包括族规、祠规、庄规、仓规、学规等涉及宗族利益的各个部分,并通常以“族规家法”作为宗族法规的统称。它们一般都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容:第一,维护宗法伦理关系,规定尊卑亲疏、长幼嫡庶的不同地位。如清代安徽泾川万氏宗族规定:“尊卑长幼各有定分,于此不敬则伦序乖谬。故吾族凡为卑幼者,见长上无论亲疏,皆当致敬。坐则起,行则随,出而归则揖;或途遇尊长乘轿坐马,须逊避候过;或卑幼乘骑,见尊长即下行礼,毋得傲慢便作不认。”第二,调整宗族财产关系。如强调对于宗族公产(祭田、义田等)的保护,只许买进,严禁卖出。其目的,一是为了祭祀祖先;二是为了救济族中的孤寡贫弱者。第三,解决宗族内部纠纷和与外姓纠纷。族内纠纷一般规定须由宗族解决,不准诉之官府,擅自向官府诉讼的,族内要加以处罚。处罚的原则是:卑幼侵犯尊长,处罚较重,尊长侵犯卑幼,处罚较轻。同时族内严禁赌博、盗窃、淫秽行为。对赌博行为,一般族内处以罚银。盗窃与奸淫行为往往实行双罚,即:既送官惩治,又以族规处罚。族人与外姓间的纠纷,小者如民事纠纷由族长出面调停,大者如刑事案件则送官公断。第四,教育族人遵守国法。如规定族人必须依国法完税纳粮、充值差徭。《王士晋宗规》说:“赋税力役,皆国家法度所系。若拖欠钱粮,躲避差徭,便是不良百姓。连累里长,恼烦官府,身家破亏,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赋役充官,是何算计?故勤业之人,将一年本等差粮,先要办纳明白。”对于违反上述族规家法的行为,处罚手段各异,较为常用的有:当众训斥、

罚跪、锁禁、罚银(或罚谷、罚酒)、责打、革胙(若干年限内不得领取祭品)、送官究治、削除族籍、处死等。

今天,党和政府鼓励民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制定乡规民约和各种道德守则,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为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国家大力培育社会中介组织,增强社会自治能力。如把律师的职业道德建设的职责赋予律师协会,把纺织业、轻工业等行业的一部分管理任务交给相应的行业协会。

5、舆论褒贬(建立、完善社会评价体制和机制)

道德是通过舆论褒贬作用于人的内心,从而端正人的行为。实行德治,就要重视社会舆论的褒贬,由此而把握民情、民意和民心。中国古代即把社会舆论作为实行德治的一种手段。第一,开放一定的言论渠道,允许民间评议朝政。西周时期,厉王“弭谤”,不让国人批评国政,最终被国人流放。春秋时期,子产不毁乡校(乡校是老百姓评议国政的场所),素为史家所称颂。汉代的乡举里选、魏晋的品评人物,都是重视舆论褒贬的表现。第二,谏议制度。中国历代都设有谏官,其职责是对君主的言行予以监督、评价。另外还有廷议制度,即文武百官聚集于朝廷,议论朝政。此外,中国古代还专门设有史官,负责在《起居注》中记录皇帝的一言一行。这样,客观上使封建统治者不得不对自己的言行有所收敛。

中国古代的舆论褒贬习俗,在现代已演进为新闻舆论监督制度,演进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公民评议国政的渠道日益增多。民意测验机构

的出现,使得公民的意向对政治的影响更加巨大。

(二) 实行德治就是实行人治吗

从上述德治的含义、内容可知,德治与人治并无必然联系。如果一个国家在民主制度下实行德治,那就根本不会导致人治。因为政府官员是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民主产生的,德治在民主运作中实现,它怎么会导致人治呢?历史已经证明,只有厉行民主,才能实现真正的德治,因为道德是靠舆论和良心维系的。若无民主,人民噤若寒蝉,那还何来舆论?

说德治就是人治,这是片面的。不错,中国古代的德治与人治是同时并存的,是人治下的德治,那是因为当时没有人民民主制度。我们应清醒地看到,在人治社会是无法实行德治的,人治制度下的德治是会发生严重扭曲的,突出表现就是道德虚伪化。对此,鲁迅早就抨击道,满嘴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为什么会如此?因为道德发自内心,出于自愿,不得以外力强制其为之。可是在人治社会,统治者或以功名利禄诱惑人们遵守道德,或以刀枪酷刑威逼人们遵守道德,都不能使人自觉自愿地奉行道德。

总之,德治有两种,一是人治下的德治,二是民主基础上的德治。只有后者才是真正的德治,我们今日的德治也正是这样的德治。

(三) 以德治国的提出会不会 影响依法治国的地位

不会。因为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各有其操作体系、运行规则和活动范围,既相辅相成,又不彼此取代。

依法治国的操作体系是:享有立法权的权力机关负责制定法律和法律监督,行政机关负责执法,司法机关负责司法。而以德治国的操作体系是:政府树立榜样,媒体进行褒贬,民间社会性组织自我约束。

依法治国的运行规则是:权力机关依照立法法和监督法运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的活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实体法和程序法)为准绳进行。而以德治国的运行规则是不成文的善良风俗和约定俗成的惯例。即依法治国是依照成文的法律规则运行的,以德治国主要是依照不成文的习惯运行的。

依法治国的活动范围是固定的,是法律圈定的范围。而以德治国的活动范围基本上是不确定的,谁也无法限定人的内心活动,谁也无法阻挡舆论的力量。

毋庸讳言,道德和法律是有一定冲突的。例如,道德认为“多行不义必自毙”,“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间不到。时间一到,一齐都报”。但法律有时效制度,过了一定期限,或权利丧失,或不予追究。在现实生活中,合理的不合法,合法的不合理,这样的事情也时有发生。面对道德与法律的某些冲突,法官只能以法律为